# 包件一：新城一站大居一体化保洁项目招标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加强城市管理精细化，根据上海市绿化市容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道路和公共广场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沪绿容〔2018〕352号）以及青浦区市政市容联办《集镇地区推进一体化养护保洁工作实施方案》（青市政市容联办〔2019〕1号）文件要求，2025年赵巷镇集镇地区继续实行一体化养护保洁。

# 二、服务范围

新城一站大居道路保洁面积511041平方米，绿化养护面积363497平方米，河道保洁面积776933平方米。

## （一）道路保洁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路段区域  | 项目  | 面积（㎡）  | 备注  |
| 1 | 崧文南路  | 公园路至北淀浦河路  | 主干道  | 12435 |  |
| 人行道  | 4974 |
| 绿化带  | 　 |
| 2 | 青湖东路  | 古安路至规划汇金路  | 主干道  | 12069  |  |
| 人行道  | 2878  |
| 绿化带  | 　 |
| 3 | 秀泉路  | 古安路至规划汇金路  | 主干道  | 8743 |  |
| 人行道  | 3747 |
| 绿化带  | 　 |
| 4 | 崧涵路  | 青湖东路至公园路  | 主干道  | 5629 |  |
| 人行道  | 3377 |
| 绿化带  | 　 |
| 5 | 古安路  | 北淀浦河路至青湖东路  | 主干道  | 1655 |   |
| 人行道  | 993 |
| 绿化带  | 　 |
| 6 | 古安路  | 公园东路至青湖东路  | 主干道  | 7620 |   |
| 人行道  | 4572 |
| 绿化带  | 　 |
| 主干道  | 3135 |   |
| 人行道  | 1045 |
| 绿化带  | 　 |
| 7 | 秀源路  | 规划汇金路至油墩港一路  | 主干道  | 7100 |  |
| 人行道  | 4260  |
| 绿化带  | 　 |
| 8 | 秀淳路  | 规划汇金路至油墩港一路  | 主干道  | 7050  |  |
| 人行道  | 4230  |
| 绿化带  | 　 |
| 9 | 夏家宅路  | 规划汇金路至规划东一路  | 主干道  | 540  |   |
| 人行道  | 540 |
| 绿化带  | 　 |
| 10 | 崧润路一期  | 秀泾路至秀源路  | 主干道  | 2200  |   |
| 人行道  | 1320  |
| 绿化带  | 　 |
| 11 | 油墩港一路  | 秀泾路至秀源路  | 主干道  | 2900  |   |
| 人行道  | 1740  |
| 绿化带  | 　 |
| 12 | 崧雅路  | 秀泾路至华科东路  | 主干道  | 7700  |   |
| 人行道  | 4620  |
| 绿化带  | 　 |
| 13 | 华科东路  | 汇金路至油墩港一路  | 主干道  | 13429 |  |
| 人行道  | 5372 |
| 绿化带  | 　 |
| 14 | 秀禾路  | 汇金路至油墩港一路  | 主干道  | 12620  |  |
| 人行道  | 5409 |
| 绿化带  | 　 |
| 15 | 秀泽路  | 汇金路至油墩港一路  | 主干道  | 11040  |  |
| 人行道  | 5520 |
| 绿化带  | 　 |
| 16 | 崧漪一路  | 秀沁路至南淀浦河路  | 主干道  | 2313 |  |
| 人行道  | 1388 |
| 绿化带  | 　 |
| 17 | 崧漪二路  | 秀沁路至南淀浦河路  | 主干道  | 3202 |  |
| 人行道  | 1921  |
| 绿化带  | 　 |
| 18 | 崧涟二路  | 秀沁路至南淀浦河路  | 主干道  | 4050  |   |
| 人行道  | 2430 |
| 绿化带  | 　 |
| 19 | 秀沁路  | 318 国道至崧涟一路  | 主干道  | 22988  |  |
| 人行道  | 7663  |
| 绿化带  | 　 |
| 20 | 秀涓路  | 崧潭路至崧涟一路  | 主干道  | 10938  |  |
| 人行道  | 6563  |
| 绿化带  | 　 |
| 21 | 青湖东路  | 318 国道至崧浪路  | 主干道  | 15554 |   |
| 人行道  | 6221 |
| 绿化带  | 　 |
| 22 | 崧淀一路  | 北淀浦河路至青湖东路  | 主干道  | 1940 |   |
| 人行道  | 1164 |
| 绿化带  | 　 |
| 23 | 崧淀二路  | 北淀浦河路至秀泉路  | 主干道  | 4360 |   |
| 人行道  | 2616 |
| 绿化带  | 　 |
| 24 | 崧润路三期  | 北淀浦河路至公园东路  | 主干道  | 8571  |   |
| 人行道  | 2381 |
| 绿化带  | 　 |
| 25 | 崧泉路二期  | 公园东路至秀源路  | 主干道  | 29260 |   |
| 人行道  | 7315 |
| 绿化带  | 　 |
| 26 | 崧泉路三期  | 青湖东路至东园东路  | 主干道  | 9039  |   |
| 人行道  | 1965 |
| 绿化带  | 　 |
| 27 | 崧泉路四期  | 秀湄路至青湖东路  | 主干道  | 13616  |   |
| 人行道  | 5447  |
| 绿化带  | 　 |
| 28 | 崧润路二期  | 秀源路至公园东路  | 主干道  | 15077 |  |
| 人行道  | 4523 |
| 绿化带  | 　 |
| 29 | 秀福路  | 崧泉路至油墩港一路  | 主干道  | 4924  |  |
| 人行道  | 2954 | 　 |
| 绿化带  | 　 |
| 30 | 崧古路  | 秀禾路至秀泽路  | 主干道  | 1409 |   |
| 人行道  | 881 |
| 绿化带  | 　 |
| 31 | 崧潭路  | 秀湄路至南淀浦河路  | 主干道  | 2595 |   |
| 人行道  | 865 |
| 绿化带  | 　 |
| 32 | 崧甘路  | 华科东路至秀禾路  | 主干道  | 1928 |   |
| 人行道  | 1157 |
| 绿化带  | 　 |
| 33 | 古安路  | 秀泽路至公园东路  | 主干道  | 2490 |   |
| 人行道  | 1494 |
| 绿化带  | 　 |
| 34 | 崧泉路一期  | 秀源路至秀泾路  | 主干道  | 4380 |  |
| 人行道  | 1752 |
| 绿化带  | 　 |
| 35 | 北淀浦河路  | 318 国道至规划七路  | 主干道  | 13608 |   |
| 人行道  | 5670 |
| 绿化带  | 　 |
| 36 | 秀淳路延伸段  | 318 国道至规划七路  | 主干道  | 990 |   |
| 人行道  | 594 |
| 绿化带  | 　 |
| 37 | 崧文路  | 秀泽路至公园东路  | 主干道  | 3927 |   |
| 人行道  | 1063 |
| 绿化带  | 　 |
| 38 | 崧涟一路  | 秀湄路至崧淀二路  | 主干道  | 8508 |   |
| 人行道  | 3545 |
| 绿化带  | 　 |
| 39 | 油墩港一路二期  | 华科东路至秀福路  | 主干道  | 7620 |   |
| 人行道  | 4572 |
| 绿化带  | 　 |
| 40 | 油墩港一路二期  | 秀源路至华科东路  | 主干道  | 4110  |   |
| 人行道  | 2466 |
| 绿化带  | 　 |
| 41 | 北淀浦河路  | 同三国道向西 183 米至 318 国道  | 主干道  | 9418 |   |
| 人行道  | 3924 |
| 绿化带  | 　 |
| 42 | 秀泉路  | 汇金路至 318 国道  | 主干道  | 1458 |   |
| 人行道  | 540 |
| 绿化带  | 　 |
| 43 | 南淀浦河路  | 同三国道至崧谭路  | 主干道  | 10335  |   |
| 人行道  | 4306  |
| 绿化带  | 　 |
| 44 | 南淀浦河路  | 崧潭路至崧涟二路  | 主干道  | 10680 |   |
| 人行道  | 4450 |
| 绿化带  | 　 |
| 45 | 秀泉路  | 崧淀二路至崧润路  | 主干道  | 7879 |   |
| 人行道  | 3377 |
| 绿化带  | 　 |
| 46 | 汇金路 | 公园东路-秀泉路 | 主干道　 | 4787　 | 新增 |
| 人行道  | 3421　 |
| 绿化带  | 　 |
| 合计  | 511041  |  |

## （二）绿化养护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范围明细 | 绿化（㎡） | 林带 | 行道树 | 备注 |
| 总面积 | 绿地 | 道路两侧 | （㎡） | 数量(株) | 明细 |
| 崧文南路（公园路-北淀浦河路）  | 2383 |   | 2383 |   | 158 | 黄山栾树：158 株，红叶石楠：1172 平方，金边黄杨：1211 平方  |   |
| 青湖东路（古安路-规划汇金路）  | 2349 |   | 2349 |   | 207 | 悬铃木：112 株，香樟：95 株，金森女贞：341 平方，红叶石楠：1705 平方，瓜子黄杨：303 平方  |   |
| 秀泉路（古安路-规划汇金路）  | 1707 |   | 1707 |   | 137 | 黄山栾树：137 株，金森女贞：837 平，瓜子黄杨：870 平方 |   |
| 崧涵路（青湖东路-公园路）  | 0 |   |   |   | 136 | 黄山栾树：136 株  |   |
| 古安路（北淀浦河路-青湖东路）  | 0 |   |   |   | 53 | 香樟：53 株  |   |
| 古安路（公园东路-青湖东路）  | 822 |   | 822 |   | 232 | 香樟：209 株，悬铃木：23 株，瓜子黄杨：144 平方，金森女贞：174 平方，红叶石楠：293 平方，桃叶珊瑚：211 平方，  |   |
| 秀源路（规划汇金路-油墩港一路）  | 0 |   |   |   | 206 | 行道树：乌桕，206 株  |   |
| 秀淳路（规划东一路-油墩港一路）  | 0 |   |   |   | 191 | 行道树：香樟，191 株  |   |
| 夏家宅路（规划汇金路-规划东一路）  | 0 |   |   |   | 28 | 行道树：乌桕，28 株  |   |
| 崧润路一期（秀泾路-秀源路）  | 0 |   |   |   | 66 | 行道树：乌桕，66 株  |   |
| 油墩港一路（秀泾路-秀源路）  | 0 |   |   |   | 84 | 行道树：香樟，84 株  |   |
| 崧雅路（秀泾路-华科东路）  | 0 |   |   |   | 195 | 行道树：乌桕，195 株  |   |
| 华科东路（汇金路-油墩港一路）  | 2501 |   | 2501 |   | 213 | 行道树：无患子，213 株。小苗：春鹃，1286 平方。小苗：金森女贞，1215 平方。  |   |
| 秀禾路（汇金路-油墩港一路）  | 2196 |   | 2196 |   | 163 | 行道树：无患子，163 株。灌木：金森女贞球，328 株。小苗：红叶石楠，934 平方。草皮：美丽月见草，934 平方。  |   |
| 秀泽路（汇金路-油墩港一路）  | 2074 |   | 2074 |   | 164 | 秀泽路桥以东：无患子135株，红花继木 830 平方、金森女贞 830 平方。桥以西：无患子 29 株，红花继木 207 平方，金森女贞 207 平方。  |   |
| 崧漪一路（秀湄路-南淀浦河路）  | 0 |   |   |   | 70 | 朴树 70 株  |   |
| 崧漪二路（秀湄路-南淀浦河路）  | 0 |   |   |   | 96 | 朴树 96 株  |   |
| 崧涟二路（秀湄路-南淀浦河路）  | 0 |   |   |   | 109 | 朴树 109 株  |   |
| 秀沁路（318 国道-崧涟一路）  | 2152 |   | 2152 |   | 389 | 香樟 389 株，红叶石楠 901 平方，金边黄杨 1251 平方  |   |
| 秀涓路（崧潭路-崧涟一路）  | 0 |   |   |   | 220 | 朴树 220 株  |   |
| 青湖东路（318 国道-崧浪路）  | 3660 |   | 3660 |   | 347 | 行道树：悬铃木 182 株，香樟 |   |
| 165 株，绿化：3660 平方  |
| 崧淀一路（北淀浦河路-青湖东路）  | 0 |   |   |   | 64 | 行道树：栾树 64 株  |   |
| 崧淀二路（北淀浦河路-秀泉路）  | 0 |   |   |   | 136 | 行道树：栾树 136 株  |   |
| 崧润路三期（北淀浦河路-公园东路）  | 1600 |   | 1600 |   | 150 | 行道树：栾树 150 株，绿化：1600 平方  |   |
| 崧泉路二期（公园东路-秀源路）  | 4641 |   | 4641 |   | 599 | 行道树：香樟 599 株，绿化：4641 平方  |   |
| 崧泉路三期（青湖东路-公园东路）  | 1576 |   | 1576 |   | 220 | 行道树：香樟 220 株，绿化：1576 平方  |   |
| 崧泉路四期（秀湄路-青湖东路）  | 12792 |   | 12792 |   | 180 | 行道树：香樟 180 株，绿化12792 平方 |   |
| 崧润路二期（秀源路-公园东路）  | 4161 |   | 4161 |   | 343 | 行道树：乌桕 61，无患子 282 株，绿化：4161 平方  |   |
| 秀福路（崧泉路-油墩港一路）  | 0 |   |   |   | 133 | 行道树：无患子 133 株  |   |
| 崧古路（秀禾路-秀泽路）  | 0 |   |   |   | 43 | 行道树：无患子 43 株  |   |
| 崧潭路（秀湄路-南淀浦河路）  | 0 |   |   |   | 53 | 行道树 53 颗  |   |
| 崧甘路（华科东路-秀禾路）  | 0 |   |   |   | 69 | 行道树 69 颗  |   |
| 古安路（秀泽路-公园东路）  | 0 |   |   |   | 45 | 行道树 45 颗  |   |
| 崧泉路一期（秀源路-秀泾路）  | 1750 |   | 1750 |   | 150 | 行道树约 150 颗  |   |
| 北淀浦河路（318 国道-规划七路）  | 3400 |   | 3400 |   | 380 |   |   |
| 秀泾路延伸段（崧韵路-规划汇金路）  | 0 |   |   |   | 32 | 行道树约 32 颗  |   |
| 崧文路（秀泽路-公园东路）  | 555 |   | 555 |   | 70 |   |   |
| 崧涟一路（秀湄路-崧涟二路）  | 2127 |   | 2127 |   | 240 |   |   |
| 油墩港一路二期（华科东路-秀福路）  | 0 |   |   |   | 308 | 行道树 308 株  |   |
| 油墩港一路二期（秀源路-华科东路）  | 0 |   |   |   |   |
| 北淀浦河路（同三国道向西 183 米-318 国道）  | 2354.57 |   | 2354.57 |   |   |   |   |
| 秀泉路（汇金路-318 国道）  | 222 |   | 222 |   | 8 | 绿化：162平方 8棵黄山栾树、60 ㎡金森女贞  |   |
| 南淀浦河路（同三国道-崧潭路）  | 2583 |   | 2583 |   |   |   |   |
| 南淀浦河路（崧潭路-崧涟二路）  | 3879 |   | 3879 |   | 167 | 绿化：2670 平方，167 株朴树、红叶石楠 590 平方、金边黄杨619 平方  |   |
| 秀泉路（崧淀二路-崧润路）  | 1119 |   | 1119 |   | 285 | 绿化面积为 1119 平方，黄山栾树 71 株，广玉兰 6 株，四季桂 7 株，西府海棠 105 株，紫荆 60 株，海桐球 36 株  |   |
| 大社区结构林带 2、5、6 地块  | 0 |   |   | 74920 |   |   |   |
| 东片大社区结构林带（1 号地块）  | 0 |   |   | 53010 |   |   |   |
| 东片大社区结构林带（3 号地块）  | 0 |   |   | 92140 |   |   |   |
| 大社区 18A-05A 绿地  | 8267.3 | 8267.3 |   |   |   | 园路及硬质景观面积为： 3161.85 ㎡；厕所及配套用房为 148.6 ㎡；景观灯：77 套。  |   |
| 新城一站大型社区 47A-02A 绿地  | 6231 | 6231 |   |   |   | 园路及硬质景观面积为： 2284.5 ㎡；厕所及配套用房为340.5 ㎡；景观灯：135 套。  |   |
| 新城一站盈港路两侧绿地  | 13529.2 | 13529.2 |   |   |   | 园路及硬质景观面积为：4199.3 ㎡  |   |
| 新城一站大居 68A-07A 公共绿地  | 4880.4 | 4880.4 |   |   |   | 园路及硬质景观面积为：1248.3 ㎡，景观灯：42 套。 |   |
| 17 号线沿线环境周边整治  | 18200 |   | 18200 |   |   |   |   |
| G318沪青平公路沿线（油墩港-G1503） | 29715.1 |  | 29715 | 0 |  |  | 新增 |
| 合 计  | 143427 | 32908 | 110519 | 220070 | 7139 |   |   |

## （三）河道保洁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范围明细  | 水域  | 河岸绿化（m2）  | 陆域（m2）  | 总 面 积 | 备注  |
| 面积（m2）  | 宽度  | 一级区域  | 三级区域  | 水生植物  | 一级区域  | （m2）  |
| 北夏阳河（上达河-沈家桥吴家湾）  | 9810 | 25 | 3469 |   |   |   | 13279 | 东至油墩港、南至沪渝高速 G50、西至绕 城 高 速 G1501、北至上达河  |
| 夏阳支河（北夏阳河-沈家桥崧泽塘）  | 10943 | 17 | 6659 |   |   |   | 17602 |
| 沈家桥吴家湾（吴家湾-油墩港）  | 29242 | 30 | 12648 |   |   |   | 41890 |
| 沈家桥崧泽塘（上达河-界泾港）  | 19354 | 29 | 10087 |   |   |   | 29441 |
| 界泾港（千步泾-油墩港）  | 35673 | 33 | 9500 |   |   |   | 45173 |
| 陶上浜（清水港-油墩港）  | 51400 | 30 | 17121 |   | 2158 |   | 70679 |
| 里浜河（千步泾-黄泥溇）  | 47454 | 31 | 14420 |   |   |   | 61874 |
| 五号河（里浜河-大风车河）  | 7469 | 19 | 6444 |   |   |   | 13913 |
| 大风车河（夏阳河-规划中河道）  | 20354 | 17 | 12527 |   |   |   | 32881 |
| 夏阳河（淀浦河-界泾港）  | 67073 | 33 | 21968 |   |   |   | 89041 |
| 六号河（夏阳河-1 号河）  | 13068 | 28 | 5178 |   |   |   | 18246 |
| 二号河（夏阳河-1 号河）  | 6891 | 15 | 0 |   |   | 5400 | 12291 |
| 一号河（界泾港-陶上浜）  | 26332 | 29 | 10728 |   |   |   | 37060 |
| 三号河（夏阳河-界三浜）  | 12210 | 18 | 8418 |   |   |   | 20628 |
| 界三浜（油墩港-竹墩浜）  | 15160 | 20 | 7834 |   |   |   | 22994 |
| 少年泾（淀浦河-沪渝高速）  | 21712 | 27 | 7808 |   | 812 |   | 30332 |
| 少年泾支河（少年泾-庆丰河）  | 11970 | 20 | 5335 |   |   |   | 17305 |
| 少年泾东河（少年泾-竹墩浜）  | 22161 | 22 | 11624 |   |   |   | 33785 |
| 竹墩浜（淀浦河-南村河）  | 20123 | 11 | 9748 |   |   |   | 29871 |
| 竹墩浜支河（竹墩浜-南村河）  | 16850 | 22 | 7193 |   |   |   | 24043 |
| 南村河（竹墩浜-油墩港）  | 15853 | 29 | 4972 |   |   |   | 20825 |
| 南村港（南村河-G50）  | 9436 | 29 |   | 3200 |   |   | 12636 |
| 清水港（界泾港-夏阳河）  | 77644 | 28 | 3500 |   |   |   | 81144 |
| 小计  | 568182 |   | 197181 | 3200 | 2970 | 5400 | 776933 |   |

三、服务和质量要求

1. 服务总体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新城一站大居社区道路按照二类道路保洁作业标准所需的车辆数量、型号以及人员配置等情况，确保符合《青浦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青绿容[2017]68号）要求。如参与投标人不满足该项目保洁服务所需人员及装备单元配置数量，在评分细则中予以扣分。

2、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道路保洁、河道保洁及绿化养护作业方案，明确车辆、人员日常作业范围及作业频次。

3、投标人应当根据所在区域道路、河道保洁服务及绿化养护服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处置具体方案，建立应急保障力量，积极响应采购人的调配管理。

4、中标区域服务范围内涉及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的应全段保洁，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5、区级道路赵巷段如遇上级部门检查，中标单位必须积极配合赵巷镇做好迎检工作，所涉及经费必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6、河道打捞垃圾由中标单位自行处置，费用自行承担。

7、绿化养护修剪，落叶期间道路保洁清扫产生的绿化垃圾、枯枝、杂草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8、服务范围内，水域内打捞的垃圾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9、逢重大活动、各类检查，中标单位必须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加强道路、河道、绿化的保洁和维护工作力度，但不增加相关工作经费。

10、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合同。

11、中标单位确定后，与赵巷镇人民政府签订一体化养护保洁企业诚信承诺书，服从日常管理和监督。

12、中标单位须承诺，如赵巷镇人民政府与现有中标第三方履行的河道、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合同终止协商不成，同意现有合同延续至当年合同服务期满，待期满后自然移交至一体化中标单位，资金按实际作业量结算。

13、中标单位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化养护行业 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通知》（沪府〔2016〕26号）以及市绿容局《关于2017年上海市环卫行业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沪绿容〔2017〕219号）有关规定，建立职工工资年度增长机制，确保职工收入不低于本市环卫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并按规范要求落 实好职工岗位津贴、福利保障等。

14、一体化养护保洁项目内涉及环卫作业任务量不得擅自转包或发包运行，一经发现将要求中标单位全部收回发包作业任务量及经费，并对中标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

15、投标人须承诺作业标准会根据对应道路等级进行优化调整，明确道路保洁作业频次及作业要求。同时根据采购方的实际需求，接受无条件增加作业频次及作业要求。

16、投标人须承诺满足采购方提出的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一旦中标后招标人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以及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管理及考核。

17、赵巷镇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副镇长牵头，各专业部门、属地村（居）和村民代表等组成的考核队伍，按照考核办法，每月对一体化保洁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每月进行考核，每季度形成考核汇总表。

18、一体化养护保洁管理实效与作业经费拨付实行季度考核挂钩，原则上考核成绩 90分以上，支付季度全额费用，得分85-89分，支付90%季度经费，得分80-84分，支付80%季度费用，得分80分以下的，支付70%季度费用。考核得分低于80分，第一次由镇行业监管部门约谈环卫作业公司负责人；连续两次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由镇政府领导约谈中标单位负责人，连续三次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将直接终止服务协议。区绿容局将同步注销企业作业服务相关许可。

（二）道路保洁作业要求

1、新城一站大居社区内道路保洁作业要求应参照《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31/T524-2011）规定，按照二类道路保洁作业标准执行。

2、每天保洁时间不少于12小时（中心城区不少于16小时），机械化清扫为主干道服务需求，人行道服务需求为人工清扫、冲洗覆盖率100%，路面、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机械清扫每天不少3次、路面冲洗不少于3次；

3、道路巡回保洁机械化作业全覆盖，道路地面散在性垃圾落地 30 分钟内清除。

4、道路废物箱内垃圾存放容器实行套袋管理，干垃圾、可回收物应做到分类收集，确保箱体无满溢现象。废物箱每周清洗保洁不少于2次。

5、道路及两侧产生的装潢垃圾、大件垃圾、偷乱倒垃圾等成堆暴露垃圾4小时内清除。

6、及时对服务范围内的乱涂写、乱张贴等情况进行清理服务，对周边小型广告牌、路边立杆等进行保洁，保持干净整洁。

7、实现“六清”，即路面清、人行道清、沟底清、墙脚清、树根清、隔离障清；四无即：无小堆垃圾、无废弃砖石、无积存污水、无漏扫；二洁即：车辆、工具完好整洁，废物箱内外整洁；一通即：窨井沟眼通。

8、中标单位必须做好区域服务范围内的乱涂写、乱张贴的清除工作，同时落实好果壳箱、车站站点等日常垃圾清理和保洁工作。

（三）绿化养护作业要求

1、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702-2005）、（DG/TJ08-19-2011）、（DG/TJ08-2105-2012）等标准，对公共绿地和行道树实施管养。

2、植物长势良好、无死株（濒死株）、无病虫害、无明显杂草、无石砾、无白色垃圾和陈旧性垃圾、无影响绿化景观的其他附属物（无乱晾晒、乱悬挂、乱绑扎、乱设置、乱张贴以及已损坏的树木支撑物、绑扎物等）。

3、养护作业产生的垃圾集中堆放不过夜，做到“日产日清”。重点区域绿化内白色垃圾20分钟内清除，其它区域绿化内白色垃圾30分钟内清除。

4、按照一级绿地3人/公顷以上、二级绿地1.5人/公顷以上、三级绿地1人/公顷以上配备养护人员，养护作业要求配备洒水车、登高车、卡车等机械设备，配备满足需要的修剪工具、深根施肥机、打洞机等养护作业机具。

5、管理队伍明确，责任到位，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坚决制止占绿毁绿事件，落实安全措施无事故，养护人员持证上岗。其中项目人员配备须包含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或其以上职称）、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取样员)等。

6、投标人须承诺满足采购方提出的绿化的养护要求、标准及考核标准的有关规定，一旦中标后招标人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标准以及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管理及考核。

7、修剪：对道路的乔木、灌木定期进行疏枝、整枝，对辖区内的绿篱每年不少于2次修剪，行道树每年一次从11月开始修枝，从而使树木明年健康生长。

8、药防：全年春夏二季对所有的树、草普打3-4次药水，特殊性气候，旱情严重期间，早晨浇水抗旱。

9、割草：全年对辖区的草坪，特别春夏二季轮流修，每年2-3次，除杂草15天来回一次。

10、秋冬季主要从事刮树皮、刷石灰以及清沟理沟，对弱势植物普施冬肥等工作。

11、护绿：安排专人护绿，落实专人巡视，对辖区绿地内各种管线开挖等造成的毁绿、占绿 现象及时上报。

12、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指挥和安排；协助调查解决有关突发问题，并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认真处理；

13、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册，格式应按招标人要求制定、执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由招标人规定的报表；

14、中标人对被养护管理的绿化因各种原因需调整，应事先征得招标人的同意，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

15、完成招标人交办的相关任务。

（四）河道保洁作业要求

（1）按照水域保洁作业“六不、五要、七无、七净”要求实施保洁，即“六不”：普遍保洁不留有死角，不往下游水域驱放漂浮垃圾（含水生植物），河道不向岸坡堆放保洁垃圾，陆域不向河道内赶扫垃圾，保洁垃圾（含水生植物）不乱倒、不焚烧垃圾。“五要”：要按规定时间保洁工作，要在作业时着装整洁，要文明服务，要及时规范处理保洁垃圾，要注意安全。“七无”：水面无漂浮物聚集、水体无废气沉船和枯树烂枝、无人畜粪便排放水体、无沿岸垃圾倾倒水体、无泥浆建筑垃圾偷倒水体、沿岸无乱凉晒乱吊挂、河岸景观休闲区和城市雕塑无乱写乱画。“七净”：水面净、坡岸净、绿化带净、跨河设施净、观瞻设施净、水域范围 建构筑物净、观景休闲区域地面净。

（2）水域实行定人定段管理保洁，一天一次的频率开展，每天巡回保洁时间不少于12小时，保持水面清洁，同时保洁垃圾应通过规范渠道及时清理处置；各级河道均视情况增加保洁频次。

（3）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做好区域内垃圾、暴露垃圾的清理，严格落实日产日清及规范作业要求，确保河道范围内环境整洁，无垃圾积存现象。在保洁作业时间段内，拦截设施内聚集的废弃物或应及时清除、不得满溢。

（五）设施保洁作业要求 道路沿线建（构）筑物外立面、围墙、桥柱、护栏、道口等设施以及公共设施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现象；道路及区域立面“乱张贴”、“黑色广告”每天巡回清理1次； 道路及区域内护拦等公共设施每周保洁1次，确保设施整洁，外表无大量积尘、无三乱现象；其他设施保洁1平方公里和4.9平方公里各配置10人进行网格化管理。

（六）垃圾清运作业要求道路保洁、果壳箱清理、水域保洁以及绿化修剪等产生的各类废弃物清运工作。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做好区域内所产生的干垃圾、湿垃圾、有害垃圾、暴露垃圾、绿化枯枝、水域垃圾等各类垃圾清理，严格落实日产日清及规范作业要求，确保区域内环境整洁，无垃圾积存现象。

（七）质量要求

1、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a）路面无各类废弃物，无痰迹、粪便、污水、污物等。

b）人行道侧石、行道树树穴内等无各类废弃物。

c）应保持窨井进水口清洁；隔栅板沟眼畅通；沟底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无明显污迹。

d）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等环卫设施的外表，无积灰、无污迹、无乱招贴。

e）清道垃圾、沿街上门收集垃圾，禁止垃圾再次落地、污水滴漏。

f）收集的清道污水，应符合环保的处理要求。

2、清除污染物时间要求

在保洁作业时段内，各类区域、设施上的点状、块状、条状污染物，以及超过质量标准中道 路地面废弃物控制指标的，自产生起应在 20 分钟内予以清除。

1. 绿化养护质量要求

绿化养护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上海市《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 规定的要求实施养护管理，应达到《上海市园林绿化园艺养管标准》及《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规定的质量标准，且年绿化养护的绿化存活率不低于99％。因中标人原因养护及管理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河道保洁质量要求

a) 对河道水域水面水生物聚集漂浮、分散漂浮现象进行保洁治理；

b) 水域保洁作业为全天候，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巡回保洁；

c) 水域作业船舶必须是油污少、噪音低，与河道规模相应的机动船舶；

d) 作业时遇到支流，须向支流延伸30米保洁，以确保无漂浮垃圾；

e) 桥墩、桥脚边边须无垃圾漂浮，桥堍两侧坡岸无垃圾堆积；

f) 凡是设拦网处，须做到当日漂浮垃圾当日清除。

五、作业服务规范

1、人工清扫保洁服务

a）作业前应做好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作业工具、设备的整洁、安全、有效。

b）二级区域的道路和公共广场的日间人工保洁应使用小扫帚，并配备具有相关功能的小工具。

c）清扫路面要全面、彻底。清扫过的路面不得留有废弃物。

d）扫清人行道、路面、沟底的垃圾后，要及时畚清。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河道等。

e）雨天清扫保洁时，应及时清理窨井口垃圾，保持窨井口畅通。

f）清扫保洁绿化隔离带时，应注意保护绿化。

g）在收集、运输垃圾过程中不得有洒落、飞扬、滴漏现象。

h）清扫保洁时遇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语提醒劝阻。

i）清扫垃圾应运到指定收集点，进入收集容器。

j）垃圾倾倒后应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摆放整齐，无洒落，容器内无留存垃圾及污水，也可配备专用收集车，做到定时定点收集，完工后场地清洁，无二次污染。

k）保洁后工具堆放整齐、冲洗污水处理干净，不对行人、周边环境和市民生活造成影响。

2、机械化清扫保洁服务

a）清扫保洁车辆标识应清晰完整，车容整洁，作业过程中无吊挂、飘洒、滴漏等现象。

b）出车前应做好车辆的例行检查，确保车辆设备安全、整洁、有效；作业完成后应及时冲 洗和保养。

c）机械化清扫保洁、冲洗作业时不得漏扫、漏冲，机扫车、冲洗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

d）机械清扫保洁时必须喷水降尘。机械冲洗喷水设备水压应不小于 300kPa。

e）机械化清扫保洁、冲洗车作业时应打开警示信号提醒路边行人，并应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行速，避免污水飞溅过往行人。

f）清扫保洁车辆摆放整齐，停车须紧靠侧石，不得横向占道，严禁在路口、公交停靠站等不安全或影响交通的地方停放。

g）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废弃物和泥沙积水。作业车辆收集的垃圾、污水应按规定倾倒排放。

h）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车速清扫时的行驶速度参数为每小时6—10km。

i）遇气温低于4℃、台风暴雨、大雪等不适宜冲洗的气候条件下，应停止冲洗作业。

 j）机械化清扫保洁、冲洗作业级垃圾清运等应避开所在区域公安部门规定的高峰时段。

3、废物箱保洁服务

废物箱箱门、箱体等整洁无缺损、内壁整洁、标识清晰、配置垃圾袋方便投放，箱内垃圾积 存不超过投放口；箱周围地面整洁。

1. 绿化保洁服务

修剪、清理出的树枝、叶、杂草及其他杂物、垃圾等应及时处理。树枝应捆扎整齐，不得焚烧。

六、安全生产

1、作业人员须经过上海市劳动部门的培训，要求持证上岗。保洁人员须穿着统一、整洁的工作服服。

2、道路保洁作业人员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3、道路保洁作业人员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保洁小车不能太靠近车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4、机械化清扫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清扫车辆必须有完好的喷水降尘装置；机械化清扫车辆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清扫车作业时，最快速度不能超过8公里/小时；器械化清扫车辆司机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5、保洁作业人员在具体操作时，不得将道路垃圾扫进雨、污水井和园林绿化带内。

6、河道保洁作业人员作业时，穿戴好救生衣，杜绝穿皮鞋、拖鞋进行作业。

7、河道保洁设备需保持正常运行且在作业时保持干净整洁，无二次污染。

8、绿化养护作业人员作业必须穿好工作服、软底防滑工作鞋。上树作业时必须带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随带工具应放置在工具袋里。地面作业应穿着反光工作衣，戴好安全帽。

9、不得在雨天、大风、大雾、冰冻等恶劣天气上树作业，不宜夜晚作业。

10、作业现场须用红白旗设置安全作业区域，并设置警示牌。

11、在车行道上作业应注意避让交通高峰并必须确保人身和公共设施的安全。

七、员工劳动保障

1、中标单位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用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中标单位支付员工基本工资（不含加班工资）不能低于本市环卫行业最低工资标准，最 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应相应作出调整。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

3、中标单位必须按规定比例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特别要购买环卫工人意外人身保险。

4、中标单位必须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以及岗位 津贴、高温补贴等。

 5、必须执行《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八、主要职责

做好区域日常管理的相关工作，配合采购方的各项工作；对服务区域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如：日常作业时间、保洁制度、考核制度，落实责任人以及监督电话，并加强日常的长效管理等工作。同时要积极主动配合采购方以及区级下达的各项工作要求。

九、重要事项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方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保洁管理服务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以及达到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投标文件具有可操作性。

2、投标人可自行去采购方现场踏勘，进一步了解招标项目内容、范围。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方一律不予考虑。

3、投标单位应为本项目组配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并明确服务总人数以及岗位分配对应情况。具体人员要求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项目负责人、保洁主管等应具备三年以上同类项目工作经验。特殊岗位人员须持有上岗证书，并且有检查机制。

4、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技术文件、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等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相关管理方案。

5、中标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招标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安全防范、巡查监督、考核奖惩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如遇管理、巡查、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如中标方为尽早熟悉情况，可提早进场熟悉了解情况（费用自理）。

7、特别说明

a）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招标人不会因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再追加保洁管理服务费用。

b）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招标人单位工作的特殊性，招标人不会因节假日、双休日及日常工作需要加班服务，而追加员工的加班费用。

8、招标人将根据上述招标内容对中标人工作内容进行考核，发现问题采购人将及时制发整改通知书，中标人应及时整改，整改后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月未及时整改，将扣除相应考核费用。

9、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验收管理和支付等相应合同价款，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 的服务负责,投标单位需书面承诺。

10、如中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十、其他说明

社会企业参与环卫市场化作业主要涉及陆域保洁内容。凡参与本区环卫作业市场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车辆装备配置要求

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企业车辆自行配置数量为机械清扫车不少于 2 辆、清洗车不少于 2 辆、路面养护车不少于2 辆、巡回保洁车不少于 20 辆，以上车辆数量作为基本配置单元，并视作业区域范围，由企业按照配置单元增加车辆配置数量。绿化养护卡车不少于4辆，河道保洁船（净吨位2吨）不少于1艘，小型保洁船不少于5艘。（自有或租赁均可。）

2、人员配置要求

（1）项目管理人员 5 名（项目负责人 1 名，安全员 1 名，资料员 1 名，材料员 1 名, 质量员 1 名）；

（2）项目作业人员 不少于100名（道路保洁不少于55名、绿化养护不少于30 名、河道保洁不少于15名）。

3、企业与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承诺书，提供与政府签订从事环卫作业服务的有效协议。

4、★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后持服务合同和相关材料向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取得生活垃圾清扫（陆域、水域范围）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承诺函格式自拟）。

5、根据赵巷镇一体化养护保洁采购项目第一包预算审核意见书，其中道路保洁项目最高限价为14973948元，绿化养护项目最高限价为1973349元，河道保洁项目最高限价为834721元。★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报（超出限额）的或未提供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以上要求具体详见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青浦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青绿容〔2017〕68号）

**赵巷镇一体化养护保洁作业企业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从事赵巷镇一体化养护保洁作业，为切实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做好道路保洁、绿化 养护、河道保洁工作，不断提升规范作业水平，为切实改善地区生态环境发挥应有作用。企业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作业规范

1 、严格按照《 上海市道路和 公共广场及 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 》（DB31/T524-2011）、《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702-2005）、（DG/TJ08-19-2011）、（DG/TJ08-2105-2012）以及水域保 洁作业标准实施日常作业，确保作业质量达到规范要求。

2、严格按照一体化养护作业标准及作业规范要求，全面实施道路保洁、绿化养护、河道保洁“定岗、定员、定时、定职、定量”作业，建立岗位责任制，确保人员到岗到位，并按时、按质、按量实施作业保洁养护，并根据实际需求增加作业频次。

3、严格按照作业任务量，配置道路保洁、绿化养护、河道保洁所需装备，确保作业装 备数量、运行效率及服务保障能力达到作业标准要求，并根据实际需求增加作业频次。

4、加强企业职工作业技能服务培训及安全生产教育，规范作业流程，全面落实生产安 全责任制，确保服务期内不发生各类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5 、严格按照《劳动法》以及行业有关规定做好企业员工录用、薪酬支付、保险缴金、 福利待遇等，建立职工作业质量和工作实效自查自纠、月度考核、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落 实考核奖补机制和岗位末位淘汰机制，不断提升职工整体服务质量和综合素质。

6 、全面加强生产作业期间各类环境污染物控制，加强车辆、船舶等设施维护，强化车 （船）容车（船）貌管理，严格控制作业扰民。切实杜绝固体弃物偷乱倒行为以及跨省、市、区消纳处置行为，确保企业生产运行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及环保达标排放要求。

7、服从和接受镇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主动跨前，积极做好各类市容环境 保障工作，服从镇政府、区行业主管部门统一调度指挥，全面完成交办的市容环境保障工作任务。

8、同意实行一体化养护作业质量考核得分与经费拨付挂钩，连续两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自愿解除服务协议，同意注销企业作业服务相关许可。

二、处罚机制

1、人员装备。企业按照一体化养护保洁任务量，人员配置数量未能达到“五定”要求， 或装备配置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一次要求企业限期整改；二次扣除月度保洁作业经费；三次自愿退出作业市场，解除服务协议，同意注销企业作业许可证(三年内不予重新申请核发相应许可证)。

2、保洁实效。企业按照一体化养护作业标准实施作业，街镇管理部门实行月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低于 80分，一次限期整改，提出书面整改报告；二次取消月度保洁作业经费；三次自愿退出作业市场，解除合作协议，同意注销企业作业许可证。

3、重大事故。企业服务期间发生各类生产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应自行承担各类赔偿责任。一旦发生上述情况，一次予以警告，并做出书面检查；二次企业自愿退出作业市场，解除合作协议，同意注销企业作业许可证；

4、社会监督。因企业不规范经营，引发市民投诉或媒体曝光的，一次全面整改，并做 出书面检查，扣除当月作业经费30%，接受执法部门处罚；二次全面整改，并做出书面检查，扣除50%月度作业经费，接受执法部门处罚；三次企业自愿退出作业市场，解除合作协议，同意注销企业作业许可证；

5、固物管理。违规擅自处置废弃物，导致环境影响，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处罚，企业直接解除合作协议，退出作业市场，同意注销企业作业许可证。

上述承诺由企业自愿做出，如违反相关要求，企业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承诺一式肆份，街镇管理部门、区绿容局、区市容环卫所、企业各执壹份。

承诺单位：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付款方式：80%服务费用，按季度按实支付（先服务，经财务监理审核后付费），20%款项留作合同期末考核后支付（经考核后，经财务监理审核后按实结算）。如今后有新增部分，费用不另行结算。

3、转让与分包：

1）、本项目合同不得整体转让。

2）、合同非主体部分需要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文件中未说明的，分包须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

3）、不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
| --- |
| 赵巷镇新城一站大居道路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 |
| 考核日期：考核范围： |
| **内容** | **考核项目** | **检查内容** | **评分细则** | **总分** | **得分（居委会）** | **得分（居民代表）** | **扣分原因** |
| 综合考核(50分） | 服务实效（25分） | 路面质量标准 | 1、主要道路有纸屑、果皮、食品袋等零星垃圾一处扣1分；2、路面1M2以上污染一处扣2分；3、沟眼不通一处扣1分。 | 7 |  |  |  |
| 1、道路两侧绿化带有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堆积一处扣1分。 |
| 人行道质量标准 | 1、沿街商铺门前有小包垃圾、污水、杂物一处扣1分；2、点状污染物呈块状、条状，有视觉污染一处扣2分。 | 6 |  |  |  |
| 废物箱质量标准 | 1、人行道有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堆积一处扣1分；2、人行道设摊造成严重污染一处扣2分；3、点状污染物呈块状、条状，有视觉污染一处扣2分。 | 6 |  |  |  |
| 二级道路标准 | 二级道路每日机械化清扫频率≥2，每日机械化冲洗频率≥2，二级道路人行道冲洗频率每周不少于1次，少于一次扣1分。 | 6 |  |  |  |
| 服务质量（20分） | 安全生产规范标准 | 清洁工人上班必须穿工作服。 | 2 |  |  |  |
| 清洁工人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 5 |  |  |  |
| 清洁工人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拦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  | 5 |  |  |  |
| 保洁小车不能太靠近车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 3 |  |  |  |
| 机械化清扫车辆司机在工作过程中，机械化清扫车辆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要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 5 |  |  |  |
| 服务规范（5分） | 查阅资料走访调查 | 项目资料的准确性方面：每发现一处扣0.5分；项目资料上报及时性方面：每迟报1天扣0.5分；项目资料的完整性方面：每发现一处扣0.5分；项目制度的健全性方面：每发现一处错漏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  |
| 社会评价（40分） | 信访投诉处理（20分） | 信访投诉 | 对网格化中心、12345热线、信访办、市民巡访团等有责投诉，每件扣2分；对超期未处置、返工等每件加2分；扣完为止。 | 20 |  |  |  |
| 其它社会评价（20分） | 其他社评价 | 在市、区两级及第三方测评检查结果中出现问题的，每次扣4分，后期处置不到位加倍扣分；扣完为止。（对于区级（含）以上层面通报批评或被各类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该项不得分。） | 20 |  |  |  |
| 应急保障(5分) |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 | 应急处置 | 应急处置措施不及时或不到位，出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1 |  |  |  |
| 重大活动保障 | 活动保障 | 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一次扣1分；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1 |  |  |  |
| 防台防汛保障 | 防台防汛 | 防台防汛期间，防台防汛物资、设施、人员不到位的，发现1次扣1分；整改不及时的，加扣1分。防台防汛抢险不及时，出现1次扣1分；防台防汛抢险不到位，出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
| 安全文明规范服务（5分） | 安全管理 | 检查制度 |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到位，发现一次0.5分；扣完为止。 | 2 |  |  |  |
| 文明规范服务 | 文明作业 | 文明作业达不到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1 |  |  |  |
| 安全事故 | 安全事故 |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性事的，有1次1分；扣完为止。发生较大安全事故以的，该项不得分。 | 2 |  |  |  |
| 合计 |  |  |  | 100 |  |  |  |
| 赵巷镇新城一站大居绿化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 |
| 考核日期：考核范围： |
| **内容** | **考核项目** | **检查内容** | **评分细则** | **总分** | **得分（居委会）** | **得分（居民代表）** | **扣分原因** |
| 综合考核(50分） | 服务实效（25分） | 草纯度 | 无明显杂草,草纯度在90%以上,树木底下土面层不板结, 透气良好。抽查草地每处60平方米,取平均值,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3 |  |  |  |
| 黄土裸露面积 | 无明显黄土裸露,最大裸露块在0.4平方米以下,裸露面积在总面积的0.5%以下,缺株在0.5%以下。抽检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4 |
| 防病治虫 | 无明显枯枝、死杈，有虫害枝条2%以下。病虫害控制在不影响观赏的程度以下。保证基肥,追施化肥,少量多次,不伤花草。目视检查抽检，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4 |  |  |  |
| 绿地、乔灌木 | 绿地保存率100%，无违章建筑或违反“管理条例”。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乔灌木长势良好，树冠完整，无枯枝烂头，草坪平整无积水，草坪、地被无明显空秃。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5 |  |  |  |
| 枯枝修剪、花卉养护 | 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 花卉植株生长良好，不露底土，无缺枝倒伏,基本无残花败叶；无用花计划扣1分；花卉植物种植不规范，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乔木无枯枝树木，不阻碍车辆和行人通过，主侧枝分布均匀。目视抽检每发现一棵不合格扣0.5分。 | 4 |  |  |  |
| 抗旱程度 | 花卉、苗木泥土不染花叶,土不压苗心,水不冲倒苗。目视抽检60平方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5 |
| 树木、草地冬季早晚不浇水,夏季中午不浇水,浇水时不遗漏,浇水透土深度为:树木3厘米,草地2厘米,无旱死、旱枯现象。抽查60平方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 服务质量（20分） | 草地积水 | 暴风雨过后12小时,草地无1平方米以上的积水,树木无倒斜,断枝落叶在半天内处理。 抽检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4 |  |  |  |
| 环境整洁度 | 环境整洁，无死角。绿地清洁率在95%以上,绿地无大量落叶杂物,无枯枝,绿化垃圾及时清运。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4 |  |  |  |
| 设施设备保洁维修 | 附属设施保洁、维修率95%以上，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4 |  |  |  |
| 作业规范 | 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包括工作帽、工作鞋），并按规定佩带工作证件，安全作业，规范操作。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4 |  |  |  |
| 绿化整齐度 | 灌木成型,整齐,新长枝不超过30厘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分。草坪的路牙、井口、水沟、散水坡边整齐、草坪目视平整。目视抽检3平方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分。 | 4 |  |  |  |
| 服务规范（5分） | 查阅资料走访调查 | 项目资料的准确性方面：每发现一处扣0.5分；项目资料上报及时性方面：每迟报1天扣0.5分；项目资料的完整性方面：每发现一处扣0.5分；项目制度的健全性方面：每发现一处错漏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  |
| 社会评价（40分） | 信访投诉处理（20分） | 信访投诉 | 对网格化中心、12345热线、信访办、市民巡访团等有责投诉，每件扣2分；对超期未处置、返工等每件加2分；扣完为止。 | 20 |  |  |  |
| 其它社会评价（20分） | 其他社评价 | 在市、区两级及第三方测评检查结果中出现问题的，每次扣4分，后期处置不到位加倍扣分；扣完为止。（对于区级（含）以上层面通报批评或被各类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该项不得分。） | 20 |  |  |  |
| 应急保障(5分) |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 | 应急处置 | 应急处置措施不及时或不到位，出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1 |  |  |  |
| 重大活动保障 | 活动保障 | 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一次扣1分；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1 |  |  |  |
| 防台防汛保障 | 防台防汛 | 防台防汛期间，防台防汛物资、设施、人员不到位的，发现1次扣1分；整改不及时的，加扣1分。防台防汛抢险不及时，出现1次扣1分；防台防汛抢险不到位，出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
| 安全文明规范服务（5分） | 安全管理 | 检查制度 |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到位，发现一次0.5分；扣完为止。 | 2 |  |  |  |
| 文明规范服务 | 文明作业 | 文明作业达不到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1 |  |  |  |
| 安全事故 | 安全事故 |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性事的，有1次1分；扣完为止。发生较大安全事故以的，该项不得分。 | 2 |  |  |  |
| 合计 |  |  |  | 100 |  |  |  |

|  |
| --- |
| 赵巷镇新城一站大居水域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 |
| 考核日期：  |  | 考核范围：  |
| **内容** | **考核项目** | **检查内容** | **评分细则** | **总分** | **得分（居委会）** | **得分（居民代表）** | **扣分原因** |
| 综合考核(50分） | 服务实效考核（25分） | 养护作业按照规范要求落实工作频次 | 河道巡查每周完成两次巡查，每发现1次不到位扣0.5分； | 6 |  |  |  |
| 水域、陆域保洁按照一天一次的频率开展，每发现1次不到位扣0.5分； | 6 |  |  |  |
| 绿化养护按照一级区域一周一次的频率开展，每发现1次不到位扣0.5分； | 6 |  |  |  |
| 在保洁作业区域内，水面基本无漂浮废弃物。水面不得有超过2平米集聚的漂浮水生植物；发现一处扣0.5分。 | 7 |  |  |  |
| 服务质量考核（20分） | 项目部设置情况 | 养护方案内无项目部具体设置安排扣除相应分数。 | 4 |  |  |  |
| 管理和一线人员配置情况 | 养护方案内项目经理，资料员、安全员、质量员等管理人员和一线养护队伍的负责人未定岗定员扣除相应分数。保洁人员需穿着统一、整洁的识别服。未按照要求做好日常管理扣除1分。 | 4 |  |  |  |
| 养护作业机械设备投入情况 | 养护方案内未明确割灌机、打草机、打药机等养护工具，巡查车辆、船只等巡查工具，保洁船、运输船等保洁设备的配置情况扣除相应分数。绿化养护工作未配置到位扣除2分，河道巡查车辆未配置到位扣除2分。 | 4 |  |  |  |
| 养护作业的组织安排情况 | 养护方案内未明确巡查、保洁、养护队伍的数量、人员安排、作业区域、作业频次和工作计划则扣除相应分数。 | 4 |  |  |  |
| 养护项目部设置规范 | 未设置独立的养护项目部扣除2分，有建设独立的养护项目部但项目部未按要求设置予以酌情扣分。 | 4 |  |  |  |
| 服务规范（5分） | 查阅资料走访调查 | 项目资料的准确性方面：每发现一处扣0.5分；项目资料上报及时性方面：每迟报1天扣0.5分；项目资料的完整性方面：每发现一处扣0.5分；项目制度的健全性方面：每发现一处错漏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  |
| 社会评价（40分） | 信访投诉处理（20分） | 信访投诉 | 对网格化中心、12345热线、信访办、市民巡访团等有责投诉，每件扣2分；对超期未处置、返工等每件加2分；扣完为止。 | 20 |  |  |  |
| 其它社会评价（20分） | 其他社评价 | 在市、区两级及第三方测评检查结果中出现问题的，每次扣4分，后期处置不到位加倍扣分；扣完为止。（对于区级（含）以上层面通报批评或被各类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该项不得分。） | 20 |  |  |  |
| 应急保障(5分) |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 | 应急处置 | 应急处置措施不及时或不到位，出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1 |  |  |  |
| 重大活动保障 | 活动保障 | 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一次扣1分；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1 |  |  |  |
| 防台防汛保障 | 防台防汛 | 防台防汛期间，防台防汛物资、设施、人员不到位的，发现1次扣1分；整改不及时的，加扣1分。防台防汛抢险不及时，出现1次扣1分；防台防汛抢险不到位，出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
| 安全文明规范服务（5分） | 安全管理 | 检查制度 |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到位，发现一次0.5分；扣完为止。 | 2 |  |  |  |
| 文明规范服务 | 文明作业 | 文明作业达不到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1 |  |  |  |
| 安全事故 | 安全事故 |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性事的，有1次1分；扣完为止。发生较大安全事故以的，该项不得分。 | 2 |  |  |  |
| **合计** |  |  | 100 |  |  |  |

**包件二：赵巷镇集镇区一体化养护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加强城市管理精细化，根据上海市绿化市容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道路和公共 广场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沪绿容〔2018〕352号）以及青浦区市政市容联 办《集镇地区推进一体化养护保洁工作实施方案》（青市政市容联办〔2019〕1号）精神， 2022 年赵巷镇集镇地区继续实行一体化养护保洁。

**二、实施范围**

本轮集镇区道路保洁面积261684平方米，绿化、林带、绿地养护面积876746平方米，河道保洁面积728742平方米，护栏12721.98米，景观灯5处。

1、道路保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路段区域 | 项目 | 面积（㎡） | 备注 |
| 1 | 赵兴路 | 赵巷路至赵重路 | 主干道 | 5000 |  |
| 人行道 | 3375 |  |
| 绿化带 | 0 |  |
| 2 | 赵华路 | 芦沈路至赵重路 | 主干道 | 12240 |  |
| 人行道 | 9248 |  |
| 绿化带 | 0 |  |
| 3 | 赵巷路 | 318 国道至镇中路 | 主干道 | 7294 |  |
| 人行道 | 3126 |  |
| 绿化带 | 0 |  |
| 4 | 赵中路 | 318 国道至镇中路 | 主干道 | 6510 |  |
| 人行道 | 2790 |  |
| 绿化带 | 0 |  |
| 5 | 芦沈路段 | 318 国道至盈港路 | 主干道 | 9835 |  |
| 人行道 | 8430 |  |
| 绿化带 | 0 |  |
| 6 | 民实路 | 镇中路至盈港路 | 主干道 | 8307 |  |
| 人行道 | 6461 |  |
| 绿化带 | 0 |  |
| 7 | 镇中路 | 垂姚路至赵重公路 | 主干道 | 31656 |  |
| 人行道 | 15828 |  |
| 绿化带 | 0 |  |
| 8 | 镇乐路 | 镇中路至镇泽路 | 主干道 | 10665 |  |
| 人行道 | 5404 |  |
| 绿化带 | 0 |  |
| 9 | 巷业路 | 镇中路至镇泽路 | 主干道 | 6270 |  |
| 人行道 | 3762 |  |
| 绿化带 | 0 |  |
| 10 | 巷居路 | 镇中路至镇泽路 | 主干道 | 5390 |  |
| 人行道 | 37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绿化带 | 0 |  |
| 11 | 巷崧路 | 镇泽路至盈港路 | 主干道 | 7420 |  |
| 人行道 | 2650 |  |
| 绿化带 | 0 |  |
| 12 | 镇泽路 | 赵重公路至镇乐路 | 主干道 | 13230 |  |
| 人行道 | 6174 |  |
| 绿化带 | 0 |  |
| 13 | 垂盈路 | 镇中路至金葫芦二居 委 | 主干道 | 3843 |  |
| 人行道 | 0 |  |
| 绿化带 | 0 |  |
| 14 | 垂姚支路段 | 金葫芦 16 区至张泾河 桥 | 主干道 | 5320 |  |
| 人行道 | 2280 |  |
| 绿化带 | 0 |  |
| 15 | 垂姚路段 | 镇中路至 318 国道 | 主干道 | 4340 |  |
| 人行道 | 0 |  |
| 绿化带 | 0 |  |
| 16 | 郡峰路 | 赵重公路至东 | 主干道 | 1620 |  |
| 人行道 | 594 |  |
| 绿化带 | 0 |  |
| 17 | 无名路 | 赵巷物业公司东西路 段 | 主干道 | 2250 |  |
| 人行道 | 1350 |  |
| 绿化带 | 0 |  |
| 18 | 无名路 | 金葫芦八、九区间 | 主干道 | 1395 |  |
| 人行道 | 0 |  |
| 绿化带 | 0 |  |
| 19 | 崧锦路 | 崧达路西至底 | 主干道 | 6939 |  |
| 人行道 | 0 |  |
| 绿化带 | 0 |  |
| 20 | 崧海路 | 崧华路至崧春路西 | 主干道 | 6643 |  |
| 人行道 | 0 |  |
| 绿化带 | 0 |  |
| 21 | 崧春路 | 朱家浜桥至 318 国道 | 主干道 | 10672 |  |
| 人行道 | 0 |  |
| 绿化带 | 0 |  |
| 22 | 中泽路 | G50 高速至沪青平公 路 | 主干道 | 14000 |  |
| 人行道 | 5600 |  |
| 绿化带 | 0 |  |
| 小计 | 261684 |  |

2、绿化养护

|  |  |  |  |
| --- | --- | --- | --- |
| 区域范围明细 | 绿化（㎡） | 林 带 （㎡） | 行道树（株） |
| 赵兴路 | 1933.16 |  |  |
| 赵华路 | 12908.3 |  | 486 |
| 镇中路（赵重公路到芦沈路） | 13707 |  |  |
| 镇中东路（原赵重公路到垂姚路）（芦沈路到垂姚路） | 13020.6 |  | 82 |
| 垂姚路 | 5940 |  |  |
| 垂姚支路 | 10390.2 |  | 50 |
| 赵巷路 | 9804.6 |  |  |
| 镇中路赵巷路大草坪（原赵巷大道） | 7000 |  |  |
| 芦沈路 | 21977.45 |  | 140 |
| 赵重公路（沪青平公路至上达河） | 10774.1 |  | 160 |
| 郡峰路 | 5495.1 |  | 130 |
| 巷居路 | 17091 |  | 60 |
| 镇泽路 | 3700 |  |  |
| 镇乐路 | 7002.5 |  |  |
| 巷崧路 | 3531.2 |  |  |
| 巷业路 | 3400 |  |  |
| 民实路 | 720 |  |  |
| 沪青平公路（崧泽桥到垂姚路） | 107360.42 |  |  |
| 崧泽神韵广场 | 1204 |  |  |
| 小泾港两侧 | 2478 |  |  |
| 王家水沟两侧 | 422.1 |  |  |
| 巷馨公司办公院内 | 711.2 |  |  |
| 派出所西侧 | 1040 |  |  |
| 压缩站内 | 829 |  |  |
| 赵巷市场监督管理所（赵兴路2号）（原工商所内） | 325.6 |  |  |
| 原敬老院内（赵华路470号） | 1069.33 |  |  |
| 赵华路422号内（原税务所内） | 1326.6 |  |  |
| 赵巷成校内 | 751.9 |  |  |
| 社保中心内 | 3210 |  |  |
| 镇中路520弄1号水务所北侧、南侧（原工商银行） | 300 |  |  |
| 赵中路（318 国道至镇中路） | 1865 |  |  |
| G50 两侧 | 0 | 483123.06 |  |
| 17 号线沿线（赵重公路-佳驰路） | 109413.2 |  |  |
| 崧锦路（崧达路西至底） | 4626 |  |  |
| 崧海路（崧华路至崧春路西） | 3727 |  |  |
| 崧春路（朱家浜桥至 318 国道） | 2668 |  |  |
| 中泽路（G50 高速至沪青平公路） | 1900 |  |  |
| 小计 | 393622.56 | 483123.06 | 1108.0 |

3、河道保洁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范围明细 | 水域 | 河岸绿化（m2） | 陆域（m2） | 总面积 | 备注 |
| 面 积（m2） | 宽度 | 一 级 区域 | 二 级 区域 | 三级区 域 | 水 生 植物 | 生 态浮床 | 一 级 区域 | 二 级区域 | 三级区 域 | （m2） |
| 新开河三（王家厍河-横四河） | 4336 | 5 |  | 4707 |  | 508 |  |  |  |  | 9551 | 南 至 318 国 道、北至盈港路、东至嘉松公路、西至赵重公路 |
| 小泾河（老通波塘-北斜港） | 20434 | 16 |  |  | 3555 |  |  | 7423 |  |  | 31412 |
| 黄家泗（谢夫子浜-小泾河(南北段加东西段)） | 10784 | 11 |  | 9800 |  |  | 160 | 7744 |  |  | 28488 |
| 谢夫子浜（老通波塘-北斜港） | 28698 | 20 |  | 18600 |  |  |  | 8117 |  |  | 55415 |
| 一队新开河（柴塘-谢夫子浜） | 3806 | 15 |  |  |  |  |  |  |  | 1399 | 5205 |
| 王家厍河（老通波塘-柴塘） | 15854 | 19 |  |  |  | 1800 | 150 |  |  | 4778 | 22582 |
| 横四河（赵重公路-沈泾塘） | 15974 | 11 |  |  |  |  |  | 8267 |  |  | 24241 |
| 柴塘（丰浜）（北斜港-谢夫子浜） | 40784 | 25 |  | 3660 |  |  |  |  |  | 9632 | 54076 |
| 北斜港（大田泾-林密泾） | 44015 | 23 |  | 12110 | 1080 |  |  | 9280 |  |  | 66485 |
| 冷水湾（北斜港-沈泾塘） | 16900 | 25 |  |  |  |  |  |  | 7800 |  | 24700 |
| 葫芦湾（大田泾-北斜港） | 34264 | 26 |  |  |  |  |  | 7798 |  |  | 42062 |
| 沈泾塘（盈港路-林密泾） | 89110 | 27 | 30466 | 1580 |  |  |  | 16400 |  |  | 137556 |
| 垂姚姚家浜（沈泾塘-佳迪路） | 38711 | 28 | 1857 | 1606 |  | 177 |  |  | 8165 |  | 50516 |
| 十一区排涝河（沈泾塘-佳驰路） | 17840 | 13 |  |  |  |  | 320 | 7715 |  |  | 25875 |
| 垂姚张泾（沈泾塘-嘉松中路） | 42462 | 26 |  |  |  |  |  |  | 5012 |  | 47474 |
| 垂姚潘家浜（大田泾-新通波塘） | 25671 | 19 |  |  |  |  |  |  | 8000 |  | 33671 |
| 垂姚新开河（大田泾-垂姚姚家浜） | 5808 | 13 | 1948 | 2656 |  | 291 |  | 4500 |  |  | 15203 |
| 姚家浜支河（姚家浜支河-垂姚姚家浜） | 5917 | 17 |  |  |  |  |  |  |  | 2106 | 8023 |
| 滁泾（大田泾-垂姚泵闸） | 35651 | 25 | 1254 | 753 |  | 93 |  |  | 8456 |  | 46207 |
| 小计 | 497019 |  | 35525 | 55472 | 4635 | 2869 | 630 | 77244 | 37433 | 17915 | 728742 |  |

4、景观灯维护、维修、保洁

|  |  |  |  |  |
| --- | --- | --- | --- | --- |
| 位置 | 项目名称 | 计量 | 工作量 | 备注 |
| 影 剧 院 | LED 洗墙灯 | 套 | 171.00 | 移交日期为2022年 11月20日。 |
| LED 投光灯 | 套 | 27.00 |
| LED 线条灯 | 套 | 20.00 |
| 智能无线控制配电箱（定制） | 台 | 1.00 |
| 防水开关 | 台 | 11.00 |
| 镇 中 路 | LED 投光灯 | 套 | 158.00 |
| 射树灯 | 套 | 44.00 |
| 智能无线控制配电箱（定制） | 套 | 1.00 |
| 赵 巷 路 | LED 投光灯 | 套 | 123.00 |
| 射树灯 | 套 | 48.00 |
| 草坪灯 | 套 | 30.00 |
| 智能无线控制配电箱（定制） | 套 | 1.00 |
| 赵 中 路 | LED 投光灯 | 套 | 289.00 |
| 智能无线控制配电箱（定制） | 套 | 1.00 |
| 防水开关 | 台 | 58.00 |
| 赵 华 路 | LED 投光灯 | 套 | 451.00 |
| 智能无线控制配电箱（定制） | 套 | 1.00 |
| 防水开关 | 台 | 82.00 |
| 小计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明细 | 备注 |
| 数量 | 单位 |
| 人行护栏 | 镇中路 | 970 | 米 |  |
| 赵中路 | 256 | 米 |  |
| 巷居路 | 1072 | 米 |  |
| 赵华路 | 864 | 米 |  |
| 绿化护栏 | 镇中路 | 2211.6 | 米 |  |
| 镇泽路 | 1756.9 | 米 |  |
| 赵中路 | 1026.22 | 米 |  |
| 赵巷路 | 2446.56 | 米 |  |
| 赵华路 | 1781.3 | 米 |  |
| 巷居路 | 337.4 | 米 |  |

**四、服务和质量要求**

（一）服务总体要求

1、（1） 投标人需提供集镇区道路按照二类道路保洁作业标准所需的车辆数量、型号以 及人员配置等情况，确保符合《青浦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的指导意见（试行） 的通知》（青绿 容[2017]68 号）要求。如参与投标人不满足该项目保洁服务所需人员及装备单元配置数量， 在评分细则中予以扣分。

2、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道路保洁、河道保洁及绿化养护作业方案，明确车 辆、人员日常作业范围及作业频次。

3 、投标人应当根据所在区域道路、河道保洁服务及绿化养护服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应急处置具体方案，建立应急保障力量，积极响应采购人的调配管理。

4、中标区域服务范围内涉及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的应全段保洁，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5、区级道路赵巷段如遇上级部门检查，中标单位必须积极配合赵巷镇做好迎检工作， 所涉及经费必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6、河道打捞垃圾由中标单位自行处置，费用自行承担。

7、绿化养护修剪，落叶期间道路保洁清扫产生的绿化垃圾、枯枝、杂草由中标单位自 行解决，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8、服务范围内，水域内打捞的垃圾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不再另 行支付。

9、逢重大活动、各类检查，中标单位必须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加强道路、河道、绿化、 景观灯、护栏的保洁和维护工作力度，但不增加相关工作经费。

10、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合同。

11、中标单位确定后，与赵巷镇人民政府签订一体化养护保洁企业诚信承诺书，服从日 常管理和监督。

12、中标单位须承诺，如赵巷镇人民政府与现有中标第三方履行的河道、道路保洁及绿 化养护合同终止协商不成，同意现有合同延续至当年合同服务期满，待期满后自然移交至一 体化中标单位，资金按实际作业量结算。

13、中标单位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化养护 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通知》（沪府〔2016〕26 号）以及市绿容局《关 于 2017 年上海市环卫行业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沪绿容〔2017〕219 号）有关规定， 建立职工工资年度增长机制，确保职工收入不低于本市环卫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并按规范要 求落实好职工岗位津贴、福利保障等。

14、一体化养护保洁项目内涉及环卫作业任务量不得擅自转包或发包运行，一经发现将 要求中标单位全部收回发包作业任务量及经费，并对中标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

15、投标人须承诺作业标准会根据对应道路等级进行优化调整，明确道路保洁作业频次 及作业要求。同时根据采购方的实际需求，接受无条件增加作业频次及作业要求。

16、投标人须承诺满足采购方提出的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一旦中标后招标人将按照相 关管理规定以及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管理及考核。

17、赵巷镇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副镇长牵头，各专业部门、属地村（居）和村民代表等 组成的考核队伍，按照考核办法，每月对一体化保洁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每月进行考核，每季度形成考核汇总表。

18 、一体化养护保洁管理实效与作业经费拨付实行季度考核挂钩，原则上考核成绩 90 分以上，支付季度全额费用，得分 85-89 分，支付 90%季度经费，得分 80-84 分，支付80% 季度费用，得分 80 分以下的，支付 70%季度费用。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第一次由镇行业监 管部门约谈环卫作业公司负责人；连续两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由镇政府领导约谈中标 单位负责人，连续三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将直接终止服务协议。区绿容局将同步注销 企业作业服务相关许可。

（二）道路保洁作业要求

1、集镇区内道路保洁作业要求应参照《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 量和服务要求》（DB31/T524-2011）规定，按照二类道路保洁作业标准执行。

2、每天保洁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中心城区不少于 16 小时），机械化清扫、冲洗覆盖率 100%为主干道的服务需求，人行道服务需求为人工清扫、冲洗覆盖率 100%。路面、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机械清扫每天不少 3 次、路面冲洗不少于 3 次；

3、道路巡回保洁机械化作业全覆盖，道路地面散在性垃圾落地 30 分钟内清除。

4、道路废物箱内垃圾存放容器实行套袋管理，干垃圾、可回收物应做到分类收集，确 保箱体无满溢现象。废物箱每周清洗保洁不少于2 次。

5、道路及两侧产生的装潢垃圾、大件垃圾、偷乱倒垃圾等成堆暴露垃圾 4 小时内清除。

6、及时对服务范围内的乱涂写、乱张贴等情况进行清理服务，对周边小型广告牌、路 边立杆等进行保洁，保持干净整洁。

7、实现“六清”，即路面清、人行道清、沟底清、墙脚清、树根清、隔离障清；四无即： 无小堆垃圾、无废弃砖石、无积存污水、无漏扫；二洁即：车辆、工具完好整洁，废物箱内 外整洁；一通即：窨井沟眼通。

8、中标单位必须做好区域服务范围内的乱涂写、乱张贴的清除工作，同时落实好果壳 箱内、车站站点等做好日常垃圾清理和保洁工作。

（三）绿化养护作业要求

1、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行道树养护技术 规程》（DG/TJ08-702-2005）、（DG/TJ08-19-2011）、（DG/TJ08-2105-2012）等标准，对公共绿 地和行道树实施管养。

2、植物长势良好、无死株（濒死株）、无病虫害、无明显杂草、无石砾、无白色垃圾和 陈旧性垃圾、无影响绿化景观的其他附属物（无乱晾晒、乱悬挂、乱绑扎、乱设置、乱张贴 以及已损坏的树木支撑物、绑扎物等）。

3、养护作业产生的垃圾集中堆放不过夜，做到“日产日清”。重点区域绿化内白色垃圾 20 分钟内清除，其它区域绿化内白色垃圾 30 分钟内清除。

4、按照一级绿地 3 人/公顷以上、二级绿地 1.5 人/公顷以上、三级绿地 1 人/公顷以上 配备养护人员，养护作业要求配备洒水车、登高车、卡车等机械设备，配备满足需要的修剪 工具、深根施肥机、打洞机等养护作业机具。

5、管理队伍明确，责任到位，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坚决制止占绿毁绿事件，落实 安全措施无事故，养护人员持证上岗。其中项目人员配备须包含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 或其以上职称）、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取样员)等。

6 、投标人须承诺满足采购方提出的绿化的养护要求、标准及考核标准的有关规定，一 旦中标后招标人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标准以及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管理及考核。

7、修剪：对道路的乔木、灌木定期进行疏枝、整枝，对辖区内的绿篱每年不少于 2 次 修剪，行道树每年一次从 11 月开始修枝，从而使树木明年健康生长。

8、药防：全年春夏二季对所有的树、草普打 3-4 次药水，特殊性气候，旱情严重期间， 早晨浇水抗旱。

9、割草：全年对辖区的草坪，特别春夏二季轮流修，每年 2-3 次，除杂草 15 天来回一 次。

10、秋冬季主要从事刮树皮、刷石灰以及清沟理沟，对弱势植物普施冬肥等工作。

11、护绿：安排专人护绿，落实专人巡视，对辖区绿地内各种管线开挖等造成的毁绿、 占绿现象及时上报。

12、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指挥和安排；协助调查解决有关 突发问题，并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认真处理；

13、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册，格式应按招标 人要求制定、执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由招标人规定的报表；

14、中标人对被养护管理的绿化因各种原因需调整，应事先征得招标人的同意，未经批 准不得随意调整；

15、完成招标人交办的相关任务。

（四）河道保洁作业要求

（1）按照水域保洁作业“六不、五要、七无、七净”要求实施保洁，即“六不”：普遍 保洁不留有死角，不往下游水域驱放漂浮垃圾（含水生植物），河道不向岸坡堆放保洁垃圾， 陆域不向河道内赶扫垃圾，保洁垃圾（含水生植物）不乱倒、不焚烧垃圾。“五要”：要按规 定时间保洁工作，要在作业时着装整洁，要文明服务，要及时规范处理保洁垃圾，要注意安 全。“七无”：水面无漂浮物聚集、水体无废气沉船和枯树烂枝、无人畜粪便排放水体、无沿 岸垃圾倾倒水体、无泥浆建筑垃圾偷倒水体、沿岸无乱凉晒乱吊挂、河岸景观休闲区和城市 雕塑无乱写乱画。“七净”：水面净、坡岸净、绿化带净、跨河设施净、观瞻设施净、水域范 围建构筑物净、观景休闲区域地面净。

（2）水域实行定人定段管理保洁，一天一次的频率开展，每天巡回保洁时间不少于 12小时，保持水面清洁，同时保洁垃圾应通过规范渠道及时清理处置；各级河道均视情况增加 保洁频次。

（3）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做好区域内垃圾、暴露垃圾的清理，严格落实日产日清及规范 作业要求，确保河道范围内环境整洁，无垃圾积存现象。在保洁作业时间段内，拦截设施内 聚集的废弃物或应及时清除、不得满溢。

（五）设施保洁作业要求

道路沿线建（构）筑物外立面、围墙、桥柱、护栏、道口等设施以及公共设施无乱张贴、 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现象；

道路及区域立面“乱张贴”、“黑色广告”每天巡回清理 1 次；

道路及区域内护拦等公共设施每周保洁 1 次，确保设施整洁，外表无大量积尘、无三乱 现象；

其他设施保洁 1 平方公里和4.9 平方公里各配置 10 人进行网格化管理。

（六）垃圾清运作业要求

道路保洁、果壳箱清理、水域保洁以及绿化修剪等产生的各类废弃物清运工作。按照垃 圾分类要求做好区域内所产生的干垃圾、湿垃圾、有害垃圾、暴露垃圾、绿化枯枝、水域垃 圾等各类垃圾清理，严格落实日产日清及规范作业要求，确保区域内环境整洁，无垃圾积存 现象。

（七）质量要求

1、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a）路面无各类废弃物，无痰迹、粪便、污水、污物等。

b）人行道侧石、行道树树穴内等无各类废弃物。

c）应保持窨井进水口清洁；隔栅板沟眼畅通；沟底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无明显 污迹。

d）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等环卫设施的外表，无积灰、无污迹、无乱 招贴。

e）清道垃圾、沿街上门收集垃圾，禁止垃圾再次落地、污水滴漏。

f）收集的清道污水，应符合环保的处理要求。

2、清除污染物时间要求

在保洁作业时段内，各类区域、设施上的点状、块状、条状污染物，以及超过质量标准 中道路地面废弃物控制指标的，自产生起应在 20 分钟内予以清除。

3、绿化养护质量要求

绿化养护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上海市《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 规定的要求实施养护 管理，应达到《上海市园林绿化园艺养管标准》及《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 -702－2005）规定的质量标准，且年绿化养护的绿化存活率不低于 99％。因中标人原因养护及管理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 失。

河道保洁质量要求

m)对河道水域水面水生物聚集漂浮、分散漂浮现象进行保洁治理；

n)水域保洁作业为全天候，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巡回保洁；

o)水域作业船舶必须是油污少、噪音低，与河道规模相应的机动船舶；

p)作业时遇到支流，须向支流延伸30 米保洁，以确保无漂浮垃圾；

q)桥墩、桥脚边边须无垃圾漂浮，桥堍两侧坡岸无垃圾堆积；

r)凡是设拦网处，须做到当日漂浮垃圾当日清除。

五、作业服务规范

1、人工清扫保洁服务

a）作业前应做好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作业工具、设备的整洁、安全、有效。

b）二级区域的道路和公共广场的日间人工保洁应使用小扫帚，并配备具有相关功能的 小工具。

c）清扫路面要全面、彻底。清扫过的路面不得留有废弃物。

d）扫清人行道、路面、沟底的垃圾后，要及时畚清。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河道等。

e）雨天清扫保洁时，应及时清理窨井口垃圾，保持窨井口畅通。

f）清扫保洁绿化隔离带时，应注意保护绿化。

g）在收集、运输垃圾过程中不得有洒落、飞扬、滴漏现象。

h）清扫保洁时遇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语提醒劝阻。

i）清扫垃圾应运到指定收集点，进入收集容器。

j）垃圾倾倒后应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摆放整齐，无洒落，容器内无留存垃圾及污水， 也可配备专用收集车，做到定时定点收集，完工后场地清洁，无二次污染。

k）保洁后工具堆放整齐、冲洗污水处理干净，不对行人、周边环境和市民生活造成影 响。

2、机械化清扫保洁服务

a）清扫保洁车辆标识应清晰完整，车容整洁，作业过程中无吊挂、飘洒、滴漏等现象。

b）出车前应做好车辆的例行检查，确保车辆设备安全、整洁、有效；作业完成后应及 时冲洗和保养。

c）机械化清扫保洁、冲洗作业时不得漏扫、漏冲，机扫车、冲洗车、人工洗刷相互配 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

d）机械清扫保洁时必须喷水降尘。机械冲洗喷水设备水压应不小于 300kPa。

e）机械化清扫保洁、冲洗车作业时应打开警示信号提醒路边行人，并应控制适当的水 压和行速，避免污水飞溅过往行人。

f）清扫保洁车辆摆放整齐，停车须紧靠侧石，不得横向占道，严禁在路口、公交停靠 站等不安全或影响交通的地方停放。

g）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废弃物 和泥沙积水。作业车辆收集的垃圾、污水应按规定倾倒排放。

h）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车速清扫时的行驶速度参数为每小时 6—10km。

i）遇气温低于4℃、台风暴雨、大雪等不适宜冲洗的气候条件下，应停止冲洗作业。

j）机械化清扫保洁、冲洗作业级垃圾清运等应避开所在区域公安部门规定的高峰时段。

3、废物箱保洁服务

废物箱箱门、箱体等整洁无缺损、内壁整洁、标识清晰、配置垃圾袋方便投放，箱内垃 圾积存不超过投放口；箱周围地面整洁。

4、绿化保洁服务

修剪、清理出的树枝、叶、杂草及其他杂物、垃圾等应及时处理。树枝应捆扎整齐，不 得焚烧。

六、安全生产

1、作业人员须经过上海市劳动部门的培训，要求持证上岗。保洁人员须穿着统一、整 洁的工作服服。

2、道路保洁作业人员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 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3、道路保洁作业人员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 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保洁小车不能太靠近车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 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4、机械化清扫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清扫车辆必须有完 好的喷水降尘装置；机械化清扫车辆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清扫车作业时，最快速度不能超 过 8 公里/小时；器械化清扫车辆司机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 意行人的安全。

5、保洁作业人员在具体操作时，不得将道路垃圾扫进雨、污水井和园林绿化带内。

6、河道保洁作业人员作业时，穿戴好救生衣，杜绝穿皮鞋、拖鞋进行作业。

7、河道保洁设备需保持正常运行且在作业时保持干净整洁，无二次污染。

8、绿化养护作业人员作业必须穿好工作服、软底防滑工作鞋。上树作业时必须带好安 全帽，系好安全带，随带工具应放置在工具袋里。地面作业应穿着反光工作衣，戴好安全帽。

9、不得在雨天、大风、大雾、冰冻等恶劣天气上树作业，不宜夜晚作业。

10、作业现场须用红白旗设置安全作业区域，并设置警示牌。

11、在车行道上作业应注意避让交通高峰并必须确保人身和公共设施的安全。

七、员工劳动保障

1、中标单位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用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中标单位支付员工基本工资（不含加班工资）不能低于本市环卫行业最低工资标准， 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应相应作出调整。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

3、中标单位必须按规定比例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特别要购买环卫工人意外人身保险。

4、中标单位必须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以及 岗位津贴、高温补贴等。

5、必须执行《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八、主要职责

做好区域日常管理的相关工作，配合采购方的各项工作；对服务区域制定相关的规章制 度，如：日常作业时间、保洁制度、考核制度，落实责任人以及监督电话，并加强日常的长 效管理等工作。同时要积极主动配合采购方以及区级下达的各项工作要求。

九、重要事项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方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 针对性的保洁管理服务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以及达到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具有可操作性。

2、投标人可自行去采购方现场踏勘，进一步了解招标项目内容、范围。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方一律不予考虑。

3、投标单位应为本项目组配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并明确服务总人数以及岗位分配 对应情况。具体人员要求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项目负责 人、保洁主管等应具备三年以上同类项目工作经验。特殊岗位人员须持有上岗证书，并且有 检查机制。

4、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技术文件、应 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等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相关管理方案。

5、中标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招标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 案、人员培训、安全防范、巡查监督、考核奖惩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 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如遇管理、巡查、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 员责任。

6、如中标方为尽早熟悉情况，可提早进场熟悉了解情况（费用自理）。

7、特别说明

a）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 上涨等因素。招标人不会因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再追加保洁 管理服务费用。

b）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招标人单位工作的特殊性，招标人不会因节假日、双休日及日常工作需要加班服务，而追加员工的加班费用。

8、招标人将根据上述招标内容对中标人工作内容进行考核，发现问题采购人将及时制 发整改通知书，中标人应及时整改，整改后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月未及时整改，将 扣除相应考核费用。

9、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 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验收管理和支付等相应合同价款，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 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 提供的服务负责。

10、如中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 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 权利。

十、其他说明

社会企业参与环卫市场化作业主要涉及陆域保洁内容。凡参与本区环卫作业市场的企 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车辆装备配置要求

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企业车辆自行配置数量为机械清扫车不少于 2 辆、清洗车不少于 2 辆、路面养护车不少于2辆、巡回保洁车不少于 20 辆，以上车辆数量作为基本配置单元，并视作业区域范围，由企业按照配置单元增加车辆配置数量。绿化养护卡车不少于4辆，河道保洁船（净吨位2吨）不少于1艘，小型保洁船不少于5艘。（自有或租赁均可。）

2、人员配置要求

（1）项目管理人员 5 名（项目负责人1名，安全员1名，资料员 1 名，材料员 1 名, 质量员 1 名）；

（2）项目作业人员 不少于105 名（道路保洁 不少于45名、绿化养护不少于40 名、河道保洁不少于15名、景观灯及护栏养护不少于5 名）。

1. 企业与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承诺书，提供与政府签订从事环卫作业服务的有效协议。
2. ★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后持服务合同和相关材料向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取得生活垃圾清扫（陆域、水域范围）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根据赵巷镇一体化养护保洁采购项目第二包预算审核意见书，其中道路保洁项目最高限价7766417元，绿化养护项目最高限价为3735242元，河道保洁项目最高限价为1338810元，景观照明养护项目最高限价为94491元，其他保洁养护项目最高限价为162877元。★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报（超出限额）的或未提供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以上要求具体详见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青浦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的指 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青绿容〔2017〕68 号）

**附件** **1：赵巷镇一体化养护保洁作业企业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从事赵巷镇一体化养护保洁作业，为切实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做好道路保洁、绿化 养护、河道保洁工作，不断提升规范作业水平，为切实改善地区生态环境发挥应有作用。企 业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作业规范

1 、严格按照《 上海市道路和 公共广场及 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 （DB31/T524-2011）、《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行道树养 护技术规程》（DG/TJ08-702-2005）、（DG/TJ08-19-2011）、（DG/TJ08-2105-2012）以及水域保 洁作业标准实施日常作业，确保作业质量达到规范要求。

2、严格按照一体化养护作业标准及作业规范要求，全面实施道路保洁、绿化养护、河 道保洁“定岗、定员、定时、定职、定量”作业，建立岗位责任制，确保人员到岗到位，并 按时、按质、按量实施作业保洁养护，并根据实际需求增加作业频次。

3、严格按照作业任务量，配置道路保洁、绿化养护、河道保洁所需装备，确保作业装 备数量、运行效率及服务保障能力达到作业标准要求，并根据实际需求增加作业频次。

4、加强企业职工作业技能服务培训及安全生产教育，规范作业流程，全面落实生产安 全责任制，确保服务期内不发生各类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5 、严格按照《劳动法》以及行业有关规定做好企业员工录用、薪酬支付、保险缴金、 福利待遇等，建立职工作业质量和工作实效自查自纠、月度考核、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落 实考核奖补机制和岗位末位淘汰机制，不断提升职工整体服务质量和综合素质。

6 、全面加强生产作业期间各类环境污染物控制，加强车辆、船舶等设施维护，强化车 （船）容车（船）貌管理，严格控制作业扰民。切实杜绝固体弃物偷乱倒行为以及跨省、市、 区消纳处置行为，确保企业生产运行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及环保达标排放要求。

7、服从和接受镇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主动跨前，积极做好各类市容环境 保障工作，服从镇政府、区行业主管部门统一调度指挥，全面完成交办的市容环境保障工作 任务。

8、同意实行一体化养护作业质量考核得分与经费拨付挂钩，连续两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自愿解除服务协议，同意注销企业作业服务相关许可。

二、处罚机制

1、人员装备。企业按照一体化养护保洁任务量，人员配置数量未能达到“五定”要求， 或装备配置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一次要求企业限期整改；二次扣除月度保洁作业经费；三次 自愿退出作业市场，解除服务协议，同意注销企业作业许可证(三年内不予重新申请核发相 应许可证)。

2、保洁实效。企业按照一体化养护作业标准实施作业，街镇管理部门实行月度检查考 核。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一次限期整改，提出书面整改报告；二次取消月度保洁作业经费； 三次自愿退出作业市场，解除合作协议，同意注销企业作业许可证。

3、重大事故。企业服务期间发生各类生产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应自行 承担各类赔偿责任。一旦发生上述情况，一次予以警告，并做出书面检查；二次企业自愿退 出作业市场，解除合作协议，同意注销企业作业许可证；

4、社会监督。因企业不规范经营，引发市民投诉或媒体曝光的，一次全面整改，并做 出书面检查，扣除当月作业经费 30%，接受执法部门处罚；二次全面整改，并做出书面检查，扣除 50%月度作业经费，接受执法部门处罚；三次企业自愿退出作业市场，解除合作协议， 同意注销企业作业许可证；

5、固物管理。违规擅自处置废弃物，导致环境影响，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处罚，企业 直接解除合作协议，退出作业市场，同意注销企业作业许可证。

上述承诺由企业自愿做出，如违反相关要求，企业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 定。

本承诺一式肆份，街镇管理部门、区绿容局、区市容环卫所、企业各执壹份。

承诺单位：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赵巷镇道路保洁、景观灯维护、护栏养护服务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 |  |  |  |  |  |  |
| 　 |
| 考核日期：  | 　 | 　 | 　 | 考核范围： |
| **序号** |  | **项目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分值** | **总分** | **得分** |
| 1 | 综合考核（50分） | 服务实效考核（25分） | 路面、景观灯、护栏养护服务的质量标准 | 路面、景观灯、护栏养护保洁作业质量达标 | 1、主要道路有纸屑、果皮、食品袋等零星垃圾一处扣1分；2、路面1M2以上污染一处扣1分；3、沟眼不通一处扣1分； 4、景观灯、护栏的表面有污垢、尘土一处扣1分； 5、景观灯灯泡、外观如有损坏影响照明效果一处扣1分。 | 5 | 25 | 　 |
| 2 | 道路两侧绿化带无暴露垃圾  | 1、道路两侧绿化带有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堆积一处扣1分。 | 5 | 　 |
| 3 | 人行道质量标准 | 沿街商铺责任区域环境整洁 | 1、沿街商铺门前有小包垃圾、污水、杂物一处扣1分；2、点状污染物呈块状、条状，有视觉污染一处扣1分。 | 5 | 　 |
| 4 | 废物箱质量标准 | 人行道保洁作业质量达标及无设摊污染  | 1、人行道有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堆积一处扣1分；2、人行道设摊造成严重污染一处扣1分；3、点状污染物呈块状、条状，有视觉污染一处扣1分。 | 5 | 　 |
| 5 | 一级、二级、三级道路标准 | 一级道路每日机械化清扫频率≥3一级道路每日机械化冲洗频率≥2一级道路人行道冲洗频率每周不少于2次 二级道路每日机械化清扫频率≥2二级道路每日机械化冲洗频率≥2二级道路人行道冲洗频率每周不少于1次 三三级道路每日机械化清扫频率≥1三级道路每日机械化冲洗频率≥1三级道路人行道冲洗频率每两周不少于1次  | 1、一级道路每日机械化清扫频率少于≥3扣1分；2、一级道路每日机械化冲洗频率少于≥2扣1分；3、一级道路人行道冲洗频率每周少于2次扣1分。 4、二级道路每日机械化清扫频率少于≥2扣1分；5、二级道路每日机械化冲洗频率少于≥2扣1分；6、二级道路人行道冲洗频率每周少于1次扣1分。 7、三级道路每日机械化清扫频率少于≥1扣1分；8、三级道路每日机械化冲洗频率少于≥1扣1分；9、三级道路人行道冲洗频率每两周少于1次扣1分。 | 5 | 　 |
| 6 | 服务质量考核（20分） | 安全生产规范标准 | 清洁工人上班必须穿工作服  | 未按照规范操作扣1分 | 4 | 20 | 　 |
| 7 | 清洁工人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 未按照规范操作扣1分 | 4 | 　 |
| 8 | 清洁工人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拦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  | 未按照规范操作扣1分 | 4 | 　 |
| 9 | 保洁小车不能太靠近车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 未按照规范操作扣1分 | 4 | 　 |
| 10 | 机械化清扫车辆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  | 未按照规范操作扣1分 | 2 | 　 |
| 11 | 机械化清扫车辆司机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 未按照规范操作扣1分 | 2 | 　 |
| 12 | 财务规范考核（5分） | 查阅资料 | 制度规范，服务到位，无缺漏内容，按照资金使用要求规范使用资金。 | 制度有缺项不得分；每发现一处错漏扣0.5分；每发现一处服务不到位扣0.5分；每发现一处资金使用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13 | 社会评价（40分） | 信访投诉处理（20分） | 信访投诉 | 按期限要求，及时处理网格化中心、12345热线、信访办、市民巡访团有责投诉。 | 对网格化中心、12345热线、信访办、市民巡访团等有责投诉，每件扣2分；对超期未处置、返工等每件加2分；扣完为止。 | 20 | 40 | 　 |
| 14 | 其它社会评价（20分） | 其它社会评价 | 对于在市、区两级及第三方测评检查结果中出现问题的，后期要保质保量处置整改到位。 | 在市、区两级及第三方测评检查结果中出现问题的，每次扣4分，后期处置不到位加倍扣分；扣完为止。（对于区级（含）以上层面通报批评或被各类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该项不得分。） | 20 | 　 |
| 15 | 应急保障(5分) |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 | 应急处置 |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及时、到位。 | 应急处置措施不及时或不到位，出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5 | 　 |
| 16 | 重大活动保障 | 活动保障 | 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按要求完成各项任务。 | 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一次扣0.5分；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17 | 防台防汛保障 | 防台防汛 | 防台防汛期间，防台防汛物资、设施、人员要及时到位，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防台防汛期间，防台防汛物资、设施、人员不到位的，发现1次扣0.1分；整改不及时的，加扣0.1分。防台防汛抢险不及时，出现1次扣0.1分；防台防汛抢险不到位，出现1次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
| 18 | 安全文明规范服务（5分） | 安全管理 | 检查制度 | 要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并管理到位。 |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到位，发现一次0.5分；扣完为止。 | 2 | 5 | 　 |
| 19 | 安全事故 | 无安全事故 | 作业期间未发生一般、较大安全事故。 |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发生较大安全事故以上的，该项不得分。 | 2 | 　 |
| 20 | 文明规范服务 | 文明作业 | 按照相关行业规范要求文明作业。 | 文明作业达不到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1 | 　 |
| 　 | 　 | 小计 | 　 | 　 | 　 | 100 | 100 | 　 |
| **填表人：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单位：** |

**附件** **3：赵巷镇绿化养护服务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一 |  |  |  |  |  |
| 赵巷镇绿化养护服务考核评分表 |
| 考核日期： | 　 | 　 | 　 | 考核范围： |
| **序号** |  | **项目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分值** | **总分** | **得分** |
| 1 | 综合考核（50分） | 服务实效考核（25分） | 草纯度 | 无明显杂草,草纯度在90%以上,树木底下土面层不板结, 透气良好。抽查草地每处60平方米,取平均值,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2 | 25 | 　 |
| 2 | 黄土裸露面积 | 无明显黄土裸露,最大裸露块在0.4平方米以下,裸露面积在总面积的0.5%以下,缺株在0.5%以下。抽检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2 | 　 |
| 3 | 草地积水 | 暴风雨过后12小时,草地无1平方米以上的积水,树木无倒斜,断枝落叶在半天内处理。 抽检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 分 | 2 | 　 |
| 4 | 绿地保存率、清洁度 | 绿地保存率100%，无违章建筑或违反“管理条例”。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绿地清洁率在95%以上,绿地无大量落叶杂物,无枯枝,绿化垃圾及时清运。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2 | 　 |
| 5 | 乔灌木（草坪长势） | 乔灌木长势良好，树冠完整，无枯枝烂头，草坪平整无积水，草坪、地被无明显空秃。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 2 | 　 |
| 6 | 作业规范、设施设备保洁维修 | 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包括工作帽、工作鞋），并按规定佩带工作证件，安全作业，规范操作。每发现一次扣1分；附属设施保洁、维修率95%以上，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3 | 　 |
| 7 | 抗旱程度 | 花卉、苗木泥土不染花叶,土不压苗心,水不冲倒苗。目视抽检60平方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分 | 3 | 　 |
| 8 | 树木、草地冬季早晚不浇水,夏季中午不浇水,浇水时不遗漏,浇水透土深度为:树木3厘米,草地2厘米,无旱死、旱枯现象。抽查60平方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3 | 　 |
| 9 | 防病治虫 | 无明显枯枝、死杈，有虫害枝条2%以下。病虫害控制在不影响观赏的程度以下。目视抽查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3 | 　 |
| 10 | 保证基肥,追施化肥,少量多次,不伤花草。 目视检查抽检，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 3 | 　 |
| 13 | 服务质量考核（20分） | 枯枝修剪 | 乔木无枯枝树木，不阻碍车辆和行人通过，主侧枝分布均匀。目视抽检每发现一棵不合格扣1分 | 7 | 20 | 　 |
| 14 | 绿化整齐度 | 灌木成型,整齐,新长枝不超过30厘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分草坪的路牙、井口、水沟、散水坡边整齐、草坪目视平整。目视抽检3平方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分 | 7 | 　 |
| 15 | 花卉养护 | 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 花卉植株生长良好，不露底土，无缺枝倒伏,基本无残花败叶；无用花计划扣1分；花卉植物种植不规范，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 6 | 　 |
| 　 | 财务规范考核（5分） | 查阅资料 | 制度有缺项不得分；每发现一处错漏扣0.5分；每发现一处服务不到位扣0.5分；每发现一处资金使用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16 | 社会评价（40分） | 信访投诉处理（20分） | 信访投诉 | 对网格化中心、12345热线、信访办、市民巡访团等有责投诉，每件扣2分；对超期未处置、返工等每件加2分；扣完为止。 | 20 | 40 | 　 |
| 17 | 其它社会评价（20分） | 其它社会评价 | 在市、区两级及第三方测评检查结果中出现问题的，每次扣4分，后期处置不到位加倍扣分；扣完为止。（对于区级（含）以上层面通报批评或被各类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该项不得分。） | 20 | 　 |
| 18 | 应急保障(5分) |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 | 应急处置 | 应急处置措施不及时或不到位，出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5 | 　 |
| 19 | 重大活动保障 | 活动保障 | 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一次扣0.5分；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20 | 防台防汛保障 | 防台防汛 | 防台防汛期间，防台防汛物资、设施、人员不到位的，发现1次扣0.1分；整改不及时的，加扣0.1分。防台防汛抢险不及时，出现1次扣0.1分；防台防汛抢险不到位，出现1次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
| 21 | 安全文明规范服务（5分） | 安全管理 | 检查制度 |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到位，发现一次0.5分；扣完为止。 | 2 | 5 | 　 |
| 22 | 安全事故 | 无安全事故 |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发生较大安全事故以上的，该项不得分。 | 2 | 　 |
| 23 | 文明规范服务 | 文明作业 | 文明作业达不到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1 | 　 |
| 　 | 　 | 小计 | 　 | 　 | 100 | 100 | 　 |
| **填表人：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单位：** |

**附件** **4：赵巷镇水域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  |  |  |  |  |
| 赵巷镇水域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5月） |
| 考核日期：  | 考核范围： |
| **序号** |  | **项目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分值** | **总分** | **得分** |
| 1 | 综合考核（50分） | 服务实效考核（25分） | 项目部设置情况 | 养护方案内无项目部具体设置安排扣除相应分数。 | 4 | 25 | 　 |
| 2 | 管理和一线人员配置情况 | 养护方案内项目经理，资料员、安全员、质量员等管理人员和一线养护队伍的负责人未定岗定员扣除相应分数。保洁人员需穿着统一、整洁的识别服。 | 4 | 　 |
| 3 | 养护作业机械设备投入情况 | 养护方案内未明确割灌机、打草机、打药机等养护工具，巡查车辆、船只等巡查工具，保洁船、运输船等保洁设备的配置情况扣除相应分数。 | 4 | 　 |
| 4 | 养护作业的组织安排情况 | 养护方案内未明确巡查、保洁、养护队伍的数量、人员安排、作业区域、作业频次和工作计划则扣除相应分数。 | 4 | 　 |
| 5 | 养护项目部设置规范 | 未设置独立的养护项目部扣除2分，有建设独立的养护项目部但项目部未按要求设置予以酌情扣分。 | 3 | 　 |
| 6 | 管理和一线人员独立安排到位 | 未落实专职的项目经理和管理队伍扣除3分，有专职的项目经理和管理队伍但管理效率低，未按照要求做好日常管理扣除1分。 | 3 | 　 |
| 7 | 养护作业机械设备足额投入 | 绿化养护工作未配置到位扣除2分，河道巡查车辆未配置到位扣除2分。 | 3 | 　 |
| 8 | 服务质量考核（20分） | 养护作业按照规范要求落实工作频次 | 河道巡查每周完成两次巡查，每发现1次不到位扣0.1分； | 20 | 20 | 　 |
| 9 | 水域、陆域保洁按照一天一次的频率开展，每发现1次不到位扣0.1分； |
| 10 | 绿化养护按照一级区域一周一次的频率开展，每发现1次不到位扣0.1分； |
| 11 | 在保洁作业区域内，水面基本无漂浮废弃物。水面不得有超过2平米集聚的漂浮水生植物；发现一处扣0.1分。 |
| 　 | 财务规范考核（5分） | 制度规范，服务到位，无缺漏内容，按照资金使用要求规范使用资金。 | 制度有缺项不得分；每发现一处错漏扣0.5分；每发现一处服务不到位扣0.5分；每发现一处资金使用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 社会评价（40分） | 信访投诉处理（20分） | 按期限要求，及时处理网格化中心、12345热线、信访办、市民巡访团有责投诉。 | 对网格化中心、12345热线、信访办、市民巡访团等有责投诉，每件扣2分；对超期未处置、返工等每件加2分；扣完为止。 | 20 | 40 | 　 |
| 　 | 其它社会评价（20分） | 对于在市、区两级及第三方测评检查结果中出现问题的，后期要保质保量处置整改到位。 | 在市、区两级及第三方测评检查结果中出现问题的，每次扣4分，后期处置不到位加倍扣分；扣完为止。（对于区级（含）以上层面通报批评或被各类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该项不得分。） | 20 | 　 |
| 　 | 应急保障(5分) |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 |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及时、到位。 | 应急处置措施不及时或不到位，出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5 | 　 |
| 　 | 重大活动保障 | 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按要求完成各项任务。 | 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一次扣0.5分；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 防台防汛保障 | 防台防汛期间，防台防汛物资、设施、人员要及时到位，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防台防汛期间，防台防汛物资、设施、人员不到位的，发现1次扣0.1分；整改不及时的，加扣0.1分。防台防汛抢险不及时，出现1次扣0.1分；防台防汛抢险不到位，出现1次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
| 　 | 安全文明规范服务（5分） | 安全管理 | 要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并管理到位。 |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到位，发现一次0.5分；扣完为止。 | 2 | 5 | 　 |
| 　 | 安全事故 | 作业期间未发生一般、较大安全事故。 |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发生较大安全事故以上的，该项不得分。 | 2 | 　 |
| 　 | 文明规范服务 | 按照相关行业规范要求文明作业。 | 文明作业达不到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1 | 　 |
| 16 | 　 | 小计 | 　 | 　 | 100 | 100 | 　 |
| **填表人：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单位：** |

**项目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付款方式：80%服务费用，按季度按实支付（先服务，经财务监理审核后付费），20%款项留作合同期末考核后支付（经考核后，经财务监理审核后按实结算）。如今后有新增部分，费用不另行结算。

3、转让与分包：

1）、本项目合同不得整体转让。

2）、合同非主体部分需要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文件中未说明的， 分包须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

3）、不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